

國立成功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8月16日訂定

109年9月11日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8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）為鼓勵重點科技之優秀博士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特設立「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本校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國生修讀本校博士學位，且錄取當學年度符合電機工程、資訊工程、通訊工程、人工智慧、生醫工程，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申領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獲獎名額，以每學年上學期入學之新生二名為限；本獎學金於入學後按月核發，每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至多請領三學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，向就讀學院提出申請。由各學院甄選後，向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出獲獎博士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鑫淼基金會。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校內跨學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
- 五、受獎博士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。
受獎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：
 - （一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受獎博士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，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前項取消受獎資格所遺留之獎勵名額，得依本要點規定，遞補同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- 六、鑫淼基金會得要求受獎博士生提供其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相關資料(含姓名及照片)予該基金會，公開作為其年報及網頁內容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